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22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1.      關於教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解聘。

2.      關於教師之升等。

3.      關於教師之休假進修或研究、學術研究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、借調及獎懲。

4.     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7條規定事項之評議。

5.      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7至9人，除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內、外學者議決名單後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1.5倍為原則，聘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：

1.     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2.      學術專長為專攻台灣文學或文化學術領域，並有卓越學術表現者。

3.      近5年曾在本所授課並指導學生學位論文，認真負責者。

**四、** **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、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，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**

五、本會由所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召集時，所長應於連署書送抵日起10日內召集之。開會時由所長主持，所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但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遴選新任委員時，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或全時進修者，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；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，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。

八、本會委員因出國進修、職務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達3個月以上時間時，得依本要點第3點之程序產生遞補委員，其任期為被遞補者所餘之任期。

九、本會討論之案件，事涉委員本身或其三親等（含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論文指導學生利害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；**有疑義時，由教評會予以認定。若應迴避而未迴避，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。**

十、本會審議教師升等及新聘事項時，未具該案同等級教師資格之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
十一、本會因本要點第七、第八點之情事而減少得出席委員人數時，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。

十二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均作成記錄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十三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**送院教評會議核備，並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。**